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598

【裁判日期】9907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九八號

抗告人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蕭炳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〇〇間請求確認地上權不存在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二六四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,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 爲據者,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,雖未經他浩同 意,亦得提起反訴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但書第一 款、第二款定有明文。前者係指提起中間確認之反訴;後者則指 訴訟標的同一,且不延滯訴訟及妨害他造之防禦,對於當事人間 紛爭之一次解決及訴訟經濟有利之情形所提起之反訴而言。此之 中間確認之訴(先決確認之訴)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,限於確定「法律關係」,且僅以本訴訟先決 之法律關係爲要件,並不及於基礎事實或證書真僞,亦不審酌有 無確認之法律上利益,與一般確認之訴不同。查本件訴訟之本訴 係相對人基於土地共有人之地位,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 求權之法律關係,請求確認抗告人就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二 小段第二六五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 十八日登記之地上權不存在,並應將該地上權登記塗銷之判決。 抗告人未經相對人同意,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,則係請求:「 確認抗告人就系爭士地有優先購買權,得以同樣條件購買」。原 法院以抗告人於準備程序後始提起反訴,且未敘明其法律依據爲 何?對何人間之買賣主張優先購買權?及所謂「以同樣條件購買 \_ 之「同樣條件」爲何?暨本訴之裁判並非以抗告人就系爭土地 有優先購買權存在爲據,抗告人就本訴「地上權存在」與否之訴 訟標的,亦無提起反訴(訴訟標的爲有無優先購買權)之利益( 兩者訴訟標的不同)等詞,認抗告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 六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定得不經他造(相對人)同意提起反訴之 情形,而謂抗告人之反訴爲不合法,裁定予以駁回,揆諸前揭說 明,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非 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九 日

m